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4名（独立董事李伟、副董事长李琦、董事张太金、马骏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董事1名，独立董事毛杰委托独立董事唐国琼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电力、天然气、自来水行业子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十三五”期，公司的发展目标，电、气、水的总体预期指标等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十三五”电力、天然气、自来水行业子规划。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为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乐山电力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债权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1,099,579,644.99 元。
核销此债权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